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22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誉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誉建筑”)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华誉建筑成功中标工程项目一葵浦东仓储及物流中心项目,中标价为3632.6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葵浦东仓储及物流中心项目
- 2.施工总工期:730日历天
- 3.中标价格:约为3632.6元
- 4.公司及华誉建筑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推进还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
| 1  | 发明专利 | 一种靶向细胞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使用装置 | ZL202510088231.9 | 2025/03/07 | 2026/2/27 | 佛山帝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SKB575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与和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铂医药”)合作研发的靶向胸腺基质淋巴细胞生成素(TSLP)及一个未开发靶点的长效特异性抗体(asAb)SKB575(亦称IBM7575)的新药临床试验(IND)申请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用于治疗特应性皮炎。

一、关于SKB575亦称IBM7575

SKB575/IBM7575是一款靶向TSLP及一个未开发靶点的长效asAb,具有双重作用机制:一方面通过阻断TSLP与其受体的相互作用,可抑制TSLP介导的信号通路以及Th2免疫细胞的激活;另一方面,其针对另一未开发靶点的结合与阻断可产生协同效应,克服TSLP单抗抗体的耐药问题。SKB575/IBM7575经过工程化设计,具有延长的半衰期以及良好的可开发性,可实现皮下给药,基于临床前毒理学推测,人体长期期用药可支持3个月以上的给药间隔,具备同类最佳的潜力。

根据科伦博泰与和铂医药之间的合作协议,SKB575/IBM7575将由科伦博泰主导设计与全球范围内的开发及商业化,和铂医药共同参与该项目投资与开发并将按约定共享收益。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02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首次质押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广志中  | 是      | 23,500,000  | 92.1%    | 1.42%    | 否       | 2026年3月5日 | 2027年3月4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股份质押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首次解除 |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股) | 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债权人        |
|------|---------|-------------|---------|----------|------------|-----------|------------|
| 广志中  | 是       | 34,660,000  | 133.8%  | 2.10%    | 2026年3月19日 | 2026年3月6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志中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健研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健研兴”)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质押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未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广志中  | 256,000,810 | 10.44% | 40,500,000 | 15.8%    | 2,465,000 | 0        | 0 |
| 健研兴  | 2,000,000   | 0.12%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57,000,810 | 10.56% | 40,500,000 | 15.7%    | 2,465,000 | 0        | 0 |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幸”)的通知,获悉烟台中幸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展期日期    | 展期到期日期    | 债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烟台中幸 | 是              | 4,400,000   | 6.02%    | 1.46%    | 否       | 2026年3月4日 | 2026年3月4日 | 2027年3月4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自身经营需要 |
| 合计   | —              | 4,400,000   | 6.02%    | 1.46%    | —       | —         | —         | —         | —          | —      |

质押股份是否仍被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担保补偿义务;否;

2、股东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中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8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陈克明兴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牧业”)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2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福牧业2026年2月份销售生猪4.94万吨,销量环比下降31.90%,同比增长49.34%;销售收入4,764.06万元,销售收入环比下降29.94%,同比增长20.27%。

2026年1-2月,兴福牧业累计销售生猪12.19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72.91%;累计销售收入11,564.2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4.5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投资者决策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月份        | 生猪销量(万吨) |       | 销售收入(万元) |           |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
|-----------|----------|-------|----------|-----------|-------------|
|           | 当月       | 累计    | 当月       | 累计        |             |
| 2026年2月   | 3.21     | 7.96  | 3,961.11 | 8,003.77  | 14.39       |
| 2026年1月   | 5.68     | 12.63 | 6,767.01 | 14,758.78 | 14.11       |
| 2026年1-2月 | 6.29     | 19.62 | 7,090.48 | 21,498.26 | 14.22       |
| 2025年12月  | 4.83     | 23.85 | 5,239.12 | 27,098.28 | 13.67       |
| 2025年11月  | 5.88     | 29.73 | 5,826.18 | 32,914.64 | 13.68       |
| 2025年10月  | 4.19     | 33.52 | 3,658.29 | 36,472.53 | 13.78       |
| 2025年9月   | 3.96     | 37.88 | 3,319.18 | 39,792.12 | 12.73       |
| 2025年8月   | 3.78     | 41.66 | 3,242.68 | 43,134.90 | 11.49       |
| 2025年10月  | 4.09     | 46.76 | 3,604.41 | 46,739.20 | 10.70       |
| 2025年11月  | 5.16     | 60.90 | 3,066.68 | 49,795.18 | 10.70       |
| 2025年12月  | 6.01     | 66.91 | 5,429.78 | 56,224.96 | 10.64       |
| 2026年1月   | 7.26     | 72.6  | 6,800.20 | 6,800.20  | 11.86       |
| 2026年2月   | 4.94     | 12.19 | 4,764.06 | 11,564.26 | 10.29       |

二、原因说明

2026年2月,生猪销售数量环比下降主要系春节期间调节出栏所致,同比增长主要系产能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反映兴福牧业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6-008号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0.6条规定,至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须于每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3日分别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详见2026-005号、2026-007号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 2.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数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4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 3.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 具体情形  | 是否触及 | 是否涉及退市风险警示(对后续经营及打勾) |
|---|------|----------------------|
|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是    | √                    |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否    |                      |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否    |                      |
| 因逾期未披露年度报告、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逾期未披露净资产为负值。 | 否    |                      |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否    |                      |
| 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且未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 否    |                      |
| 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过半数董事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否    |                      |

二、退市风险提示事项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7076.03万元,净利润4968.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31.68万元,二者孰低者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31.68万元,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4日起触发“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以下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9.3.1.2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

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因逾期未披露年度报告、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逾期未披露净资产为负值。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完成或未完成整改,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过半数董事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八)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且在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暂缓退市风险警示。
-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退市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公司已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不存在分歧。最终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于其因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当年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首次披露财务报告前,公司应当披露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不存在分歧。最终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其他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广大投资者注意!注意!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税),当期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税)计算(赎回公告见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 3、赎回公告日期:3月24日
- 4、赎回日期:3月26日
- 5、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 6、停止转股日期:3月26日
-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4月1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转债简称:2恒逸债
-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公告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即2026年3月2日)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按照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提前赎回“恒逸转债”提前赎回回收,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赎回公告发布当日)的“恒逸转债”,并按转股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一个交易日内发生多次交易,除首日外,按最近成交的成交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实施。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6日即原定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12日实施。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7日即原定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26日即原定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1月19日起即原定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5月20日起即原定的9.20元/股调整为8.91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售用途并修订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1日即原定的8.91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五)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日期为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有条件回售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申报金额为0元(含税、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02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2月27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人(其中独立董事1人),实际到会由董事长李通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已经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为有效防范和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铜等原材料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采用期货、期权、远期等相关衍生品工具,仅限于在境内依法设立的正规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刻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03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2026年2月26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市网商融担有限公司”(简称“网商融担”)与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苏商银行”)签订《合作协议》,苏商银行向网商融担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根据与苏商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合作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合作期限为1年。公司在《担保协议》项下网商融担公司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及业务发展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公告编号:2026-005)。

因融资政策优化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网商融担公司与苏商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苏商银行向网商融担公司推荐并经风控核通过合格客户发放经营性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根据与苏商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合作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保证及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合作期限为1年。同时,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苏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业务及担保事项。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本次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在经审计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在已签订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2026年度可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34.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可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60亿元(或其他货币价值),可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1.50亿元(其中26.50亿元为有担保事项的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担保额度使用

1、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的网商融担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50万元。截止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5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11.00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0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8.50亿元。

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董事会在剩余担保额度不超过18.50万元的范围内,决定网商融担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事项,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本次董事会审议网商融担公司对外提供融资担保事项金额为250万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8.50万元。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网商融担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4日。网商融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网商融担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49W020J,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93号2111室,法人代表:李通。网商融担公司主要经营担保、非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业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业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转让、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财务活动;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范围:网商融担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br>(未经审计) | 2025年02月28日<br>(未经审计) | 单位:万元 |
|--------------------|-----------------------|-----------------------|-------|
| 资产总额               | 21,243.67             | 19,497.27             |       |
| 负债总额               | 7,781.37              | 7,872.17              |       |
| 其中:贷款余额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696.21                | 279.74                |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担保、质押、抵押) | -                     | -                     |       |
| 净资产                | 13,462.30             | 11,625.10             |       |
| 营业收入               | 30,522.89             | 16,438.39             |       |
| 营业成本               | 22,239.1              | 2,268.26              |       |
| 净利润                | 6,043.1               | -1,224.1              |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向苏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额质押担保,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苏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网商融担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额质押担保包括各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息及利息(包括罚息和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

(2)担保期限: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

3)保证方式:保证金额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合同签署:经双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依据合作协议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因业务需要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监管政策变化进而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的发展需要作出的,被担保人网商融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网商融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财务清偿能力,公司掌握其经营情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审计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187.4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公司及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总额为205,354,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68%。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5,354,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68%。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交易金额:2026年度,公司因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刻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3.履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内使用的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和风险控制情况,分批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套期保值业务,如单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额度顺延至该笔交易完成。
- 4.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内使用的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和风险控制情况,分批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套期保值业务,如单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额度顺延至该笔交易完成。
- 5.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 6.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并经独立董事在审议该议案前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7.风险防控及风险控制
- 8.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波动性不足,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成交的风险。
- 9.履约风险:不符合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和每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行情急剧变化,可能导致持仓带来较大损失。
- 10.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交易系统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而导致操作失误造成的风险。
- 11.操作风险: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可能导致无法及时成交的风险。
- 12.平仓风险:不符合约定的保证金和每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行情急剧变化,可能导致持仓带来较大损失。

为加强和规范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程序及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风险评估、事前审批等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已有应对上述风险:

- 1.公司已设立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管理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并设立套期保值工作组,专门负责期货与期权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2.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分开管理,最大限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依法设立的正规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不涉及境外期货交易。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采用期货、期权、远期等相关衍生品工具,仅限于在境内依法设立的正规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
- 3.内部风险控制: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交易系统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而导致操作失误造成的风险。
- 4.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波动性不足,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成交的风险。
- 5.履约风险:不符合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和每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行情急剧变化,可能导致持仓带来较大损失。
- 6.公司制定严格的《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授权与审批、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